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澤萃柏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采洵

相　對　人　楊貴香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伊後，依法有擔保支票付款之義務，不得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聲請本件假處分。況相對人簽發系爭支票，其原因事實為支付抗告人承攬報酬，屬金錢給付，且票面金額亦非龐大，非不得透過訴訟得到滿足，而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原裁定不察，准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爰抗告求將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 條之規定即明。另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「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，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，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」，係就原票據權利人遇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

應受限制之人獲得票據時，所為之救濟程序，要無排除民事訴訟法第532條適用之餘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處分之請求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委託抗告人進行房屋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價金為新台幣400萬元，兩造並簽訂「大澤裝修顧問工程-專案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其已依約給付工程款400萬元完畢，其中，工程尾款係開立系爭支票分期支付。惟系爭工程除施作已逾工期外，並有多項施作瑕疵，相對人故先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、同年3月5日以存證信函（下合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抗告人終止、解除系爭承攬契約，暨請求返還系爭支票，惟相對人置之不理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承攬契約、系爭支票、系爭工程工地照片、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29頁、第35頁至第45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為釋明。又參之首揭說明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並無排除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適用，本件相對人係基於票據債務人之身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以直接原因關係所生事由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聲請，是抗告人以相對人不得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聲請本件假處分云云，顯有誤會，要非可採。

㈡關於假處分之原因部分：

相對人主張其已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終止、解除系爭承攬契約暨返還系爭支票，抗告人卻置若罔聞等語，衡酌支票作為交易之支付工具，具一經提示即可兌現之性質，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均已屆至，倘不即時禁止抗告人提示付款，或轉讓第三人，將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則相對人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之權利，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相對人就此部分非毫無釋明，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雖謂：相對人簽發系爭支票，其原因事實為支付系爭工程之報酬，為金錢給付，且

金額亦非龐大，非不得透過訴訟得到滿足，而無保全之必要云云，惟本件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係欲保全系爭支票之返還，而非不能返還時之金錢損害賠償，是抗告人前揭所辯，亦有誤會，不足憑採。

㈢據上，原法院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相對人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面額（新台幣）	票號
1.	楊貴香（安琪精品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4.3.30	10萬元	EP0000000
2.	楊貴香（安琪精品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4.4.30	10萬元	EP0000000
3.	楊貴香（安琪精品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4.5.30	10萬元	EP0000000